

百隆个人信息保护政策（适用于安防系统）

版本：2024年01月01日版

1. 引言

本《百隆个人信息保护政策（适用于安防系统）》（本“政策”）旨在说明您经过百隆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包括各关联公司）（“公司”或“我们”）的厂房等安防监控覆盖区域（“**监控区域**”）时，公司将如何收集、使用、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合称为“**处理**”）您的个人信息。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并透彻理解本政策，特别是以粗体/粗体下划线标识的条款，您应重点阅读，确认充分理解。

2. 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及种类

2.1 处理目的及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

基于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为了核实经过监控区域公共场所的人员身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进行安全预警（“**安防管理目的**”），我们将在监控区域公共场所安装录音录像设备（如摄像头），以处理您的下列个人信息：**活动录像**。

2.2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

为实现安防管理目的，公司将在必要范围内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所处理的敏感个人信息种类主要包括本政策中**加粗并标有下划线**的个人信息，具体处理目的及处理必要性如上所述。公司充分意识到，您的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被非法使用，容易导致您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因此，公司在按照政策的一般标准处理和保护您的敏感个人信息的同时，公司会以更严格的标准对您的敏感个人信息采取保护措施，以保障您的敏感个人信息的安全，防止您的敏感个人信息被泄露或非法使用，避免您因此受到损害。

3. 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方式

3.1 公司如何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为安防管理目的，公司将通过在公共场所安装录音录像设备（如摄像头）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并将通过在安装录音录像设备处张贴标识的形式对您进行提示。

3.2 公司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为实现安防管理目的，公司将在必要时查看您的活动记录。

3.3 公司如何存储您的个人信息

3.3.1 存储地点

对于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您的个人信息，原则上公司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如服务器供应商）将其存储在中国境内。

3.3.2 存储期限

公司将在为实现安防管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内保存您的个人信息，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在超出前述存储期限后，公司会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或对其进行匿名化处理。

3.4 公司如何对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公司原则上不会向任何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或者公开您的个人信息；但是，在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为了相关合法目的可能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您的个人信息。例如，公司出于维护公共安全之目的，可能向公安有关部门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如公司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您的个人信息的，公司将向您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接收方将继续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3.5 自行处理和委托处理

公司将按照规定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如公司自行处理的，公司将指派必要的员工代表公司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并对您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以充分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如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理的，公司将与受托方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并对受托方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以充分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无论是通过员工自行处理还是委托第三方处理，均不属于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公司在依法制定并发布本政策后无需再通过员工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额外取得您的单独同意。无论是通过员工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均不会减轻或免除公司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和责任。

3.6 匿名化处理

如公司对您的个人信息采取技术措施或其他必要措施进行匿名化处理，使得处理后的信息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无法复原的，则该等处理后的信息的使用、存储、对外提供、公开及其他处理均无需向您通知或征得您的同意。

4. 公司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4.1 个人信息保护措施

公司重视您个人信息的安全，公司将根据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您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禁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防止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4.2 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

如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等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公司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如公司无法采取措施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造成危害的，或者经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要求的，或者公司认为必要的，公司将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向您通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相关情况，包括：（a）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b）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和您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c）公司的联系方式。公司将尽可能以邮件、信函、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您。

4.3 保护的有限性

公司会尽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但请您理解，由于技术或管理的限制以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攻击及外部因素，即便公司尽力采取上述措施，仍不可能始终保证个人信息百分之百的安全。您需要了解，您的个人信息有可能因计算机病毒、恶意入侵或其他公司可控范围外的因素而泄露、篡改、丢失；如发生该等情况，您应当直接向侵害方追究其法律责任，公司将在合理的范围向您提供必要的协助。

5. 您如何行使对个人信息处理的权利

您对您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如下权利：（1）知情权；（2）决定权；（3）查阅复制权；（4）转移权；（5）更正补充权；（6）删除权；（7）投诉举报权；（8）其他权利。

5.1 知情权

您对您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为保障您的知情权，公司向您公开提供本政策以充分说明公司对您个人信息的具体处理规则，您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政策内容。为行使您的知情权，您可以扫描公司于录音录像设备处设置的二维码，以查阅并保存本政策。如您对本政策中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存在疑问的，您可以按本政策文末的联系方式联系公司，公司将及时为您解释说明。

5.2 决定权

您对您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公司对您个人信息进

行处理, 为此, 除非必要, 您应避免进入监控区域。

5.3 复制查阅权

您有权向公司查阅、复制您的个人信息, 但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不允许查阅复制的情形除外。如您希望查阅、复制您的个人信息的, 您可以按本政策文末的联系方式向公司索取。如果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法允许您查阅、复制您的个人信息, 公司将在收到您的请求后及时向您通知并说明理由。

5.4 转移权

在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情况下, 您有权将您的个人信息转移至您指定的第三方。如您希望转移您的个人信息的, 您可以在按照第 5.3 节的方式查阅、复制您的个人信息后自行转移至您指定的第三方。

5.5 更正补充权

如您发现您的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 有权要求更正、补充。您可以依据本政策文末的联系方式要求公司更正或补充您的个人信息。公司将在收到您的请求后及时向您说明更正、补充结果。

5.6 删除权

如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公司通常会主动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但不包括匿名化后的信息), 您同样有权基于下述情形请求公司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但不包括匿名化后的信息); 但是, 如您的个人信息同时是公司其他处理目的而有权依法处理的, 公司可为其他处理目的而保留和处理个人信息:

- (1) 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 (2) 保存期限已届满;
- (3)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您希望公司删除您的个人信息的, 您可以通过本政策文末的联系方式向公司发送书面请求, 在您的请求中应明确注明您请求删除的理由、依据及个人信息删除范围。公司将在收到您的请求后及时进行审核, 并根据审核结果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处理:

- (1) 如您的删除请求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如未按规定方式发出, 或未注明删除理由、依据或范围), 公司将及时通知您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求;

- (2) 如您的删除请求缺乏合法依据的，公司将拒绝您的删除请求并及时通知您；
- (3) 如您的删除请求符合规定要求并具有合法依据的，公司将根据您的请求及时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或者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后予以保留和使用；但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公司将无法删除，但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5.7 投诉举报权

公司已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如您发现公司或公司的员工或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受托方存在或疑似存在任何违反本政策的情形，您可以通过本政策文末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投诉、举报，公司将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

5.8 其他权利

如您希望形式法律赋予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其他权利的，您可以按本政策文末的联系方式与公司联系以行使该等权利。

6. 联系我们

您可以发送电子邮件至 PIP.cn@blum.com，我们将在收到您的请求后尽快进行回复。

7. 政策的效力

本政策自制定并公布后生效。公司保留不时更新或修改本政策的权利。